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財務報表」)，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2,987	53,023	232,699	86,875
其他營運淨收益		263	679	479	1,284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0,857	2,488	12,071	2,516
購買硬件及軟件		(163,497)	(24,977)	(188,880)	(30,149)
專業費用		(1,632)	(2,242)	(4,571)	(4,167)
員工成本		(21,679)	(22,853)	(43,863)	(45,191)
折舊及攤銷		(753)	(1,170)	(1,462)	(2,204)
其他開支		(4,916)	(4,864)	(9,284)	(9,140)
經營溢利(虧損)	4	1,630	84	(2,811)	(176)
財務費用	5	(13)	-	(2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1	11	106	1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28	95	(2,731)	(162)
所得稅開支	6	(11)	(51)	(18)	(51)
期內溢利(虧損)		<u>1,717</u>	<u>44</u>	<u>(2,749)</u>	<u>(21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92	868	(1,425)	1,262
少數股東權益		(275)	(824)	(1,324)	(1,475)
期內溢利(虧損)		<u>1,717</u>	<u>44</u>	<u>(2,749)</u>	<u>(21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u>0.20仙</u>	<u>0.09仙</u>	<u>(0.14)仙</u>	<u>0.13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53	12,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	5
商譽		1,691	1,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2	6,292
應收借款		-	1,911
		<b>19,747</b>	<b>22,4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按成本列賬		12,908	837
未開賬單收入		24,253	17,802
應收貿易賬款	10	41,790	32,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166	12,8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522	6,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55	37,625
		<b>137,694</b>	<b>108,554</b>
<b>流動負債</b>			
借貸		4,123	928
應付貿易賬款	11	32,894	7,12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440	7,675
遞延收入		22,367	15,975
本期稅項負債		-	858
		<b>64,824</b>	<b>32,5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870</b>	<b>75,9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617</b>	<b>98,391</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81	338
<b>資產淨值</b>		<b>92,336</b>	<b>98,053</b>
<b>股權</b>			
股本	12	98,505	98,505
儲備		(9,207)	(5,4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9,298	93,082
少數股東權益		3,038	4,971
<b>股權總額</b>		<b>92,336</b>	<b>98,05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17	-	-	-	17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857	-	-	2,857	510	3,367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17	2,857	-	-	2,874	510	3,3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4,068	4,068	(690)	3,3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893)	3,202	-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收購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收購成本與 其所佔資產淨值的差額	-	-	-	-	-	-	-	(609)	(609)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虧損	-	-	-	-	(2,359)	-	(2,359)	(609)	(2,968)
期內虧損	-	-	-	-	-	(1,425)	(1,425)	(1,324)	(2,74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893)</u>	<u>3,202</u>	<u>(2,359)</u>	<u>(188,807)</u>	<u>89,298</u>	<u>3,038</u>	<u>92,33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838	-	-	838	220	1,058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	838	-	-	838	220	1,05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262	1,262	(1,475)	(2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8,505</u>	<u>179,650</u>	<u>(910)</u>	<u>1,183</u>	<u>-</u>	<u>(190,188)</u>	<u>88,240</u>	<u>3,896</u>	<u>92,13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9,463	(12,83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145)	(3,1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12	5,4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30	(10,6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25	47,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9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47,055</u>	<u>37,691</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條目、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列帳。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 2.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收入總額。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b>20,690</b>	22,179	<b>36,800</b>	43,289
系統集成	<b>155,462</b>	23,059	<b>181,788</b>	28,232
專業服務	<b>5,637</b>	6,627	<b>11,776</b>	13,00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b>1,198</b>	1,158	<b>2,335</b>	2,348
	<b><u>182,987</u></b>	<b><u>53,023</u></b>	<b><u>232,699</u></b>	<b><u>86,875</u></b>

### 3. 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合，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其他地區(「中國」)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48,848</u>	<u>51,943</u>	<u>193,774</u>	<u>42,394</u>	<u>4,738</u>	<u>6,077</u>	<u>(14,661)</u>	<u>(13,539)</u>	<u>232,699</u>	<u>86,875</u>
分部業績	(64)	5,303	(3,024)	(5,317)	277	(162)			(2,811)	(176)
財務費用	(26)	-	-	-	-	-			(26)	-
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	-	106	14	-	-			106	14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90)	5,303	(2,918)	(5,303)	277	(162)			(2,731)	(162)
溢利所得稅開支	-	-	-	(51)	(18)	-			(18)	(5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 (虧損)溢利	(90)	5,303	(2,918)	(5,354)	259	(162)			(2,749)	(213)
少數股東權益	-	-	1,324	1,475	-	-			1,324	1,475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虧損) 溢利	<u>(90)</u>	<u>5,303</u>	<u>(1,594)</u>	<u>(3,879)</u>	<u>259</u>	<u>(162)</u>			<u>(1,425)</u>	<u>1,262</u>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業務分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36,800	43,289
系統集成	181,788	28,232
專業服務	11,776	13,006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服務	2,335	2,348
	<u>232,699</u>	<u>86,875</u>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53	749	1,462	1,362
開發成本攤銷	—	421	—	84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753</u>	<u>1,170</u>	<u>1,462</u>	<u>2,20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24	18	25
利息收益	(222)	(509)	(412)	(1,030)
證券投資股息收益	(15)	(21)	(15)	(32)
證券投資未變現之(溢利)虧損	<u>58</u>	<u>(61)</u>	<u>544</u>	<u>110</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u>13</u>	<u>—</u>	<u>26</u>	<u>—</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利得稅	—	—	—	—
— 海外稅項	<u>11</u>	<u>51</u>	<u>18</u>	<u>51</u>
	<u>11</u>	<u>51</u>	<u>18</u>	<u>51</u>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或該等公司之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本集團無確認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26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七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在相關期間概無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用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68,000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於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50	15,695
一至三個月	18,733	9,415
超過三個月	10,407	7,345
	<u>41,790</u>	<u>32,455</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696	2,782
一至二個月	16,259	221
二至三個月	75	35
超過三個月	6,864	4,089
	<u>32,894</u>	<u>7,127</u>

##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85,050,000</u>	<u>98,505</u>

## 13. 金融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為21,4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5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附屬公司支用之融資額為304,2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就按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須履行的責任及負債向客戶提供公司擔保，金額為4,626,7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而彼等之公平值又不能合理估算，故董事認為於估算發行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並不可行。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及開支：		
從一名少數股東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	127,836	196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專業費用	-	147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0	99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u>12</u>	<u>12</u>

買賣交易均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425,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1,262,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之溢利為1,99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2,6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6,875,000港元上升168%。營業額之增長，主要源於簽訂於二零零七年而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完成之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下降15%至3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289,000港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次按與信貸緊縮危機導致香港銀行業務減緩。

系統集成業務增長544%至181,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232,000港元)，源於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兩個主要項目。

專業服務減少9%至11,7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006,000 港元)，主要由於銀行業務營運環境不理想而有所影響。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保持平穩，錄得2,3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8,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7,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25,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總負債，因此負債比率為零。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 投資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剩餘之49%權益，支付代價為1,911,000港元。收購之後，集團持有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該公司為主營軟件外判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35%權益，支付代價為1,058,000港元。收購之後，集團持有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該公司於台灣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錄得營業額48,8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943,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193,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394,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4,7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77,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87人(二零零八年初：425人)，較過去六個月之僱員數目減少38人。

## 外匯風險控制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反覆而所致之風險。

除港幣之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採用人民幣。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由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

##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前景

由於全球銀行業衰退，管理層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前景保持審慎。

二零零八年中國大量合約需交付完成，因此本集團企業軟件業務仍然保持活躍。雖然由於奧林匹克運動會減緩銀行業項目進展，導致銷售和實施有所延誤，但中國經濟仍然預期保持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項目契機。

外判業務方面，本集團除積極拓展銷售網絡外，還透過如推薦業務等各種途徑增加銷售。總括而言，預期外判業務將為盈利目標作出正面貢獻。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系統集成業務營業額之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去年已簽之合同。系統集成業務將持續帶來收入，但基於其業務性質，利潤會偏低。

較歐洲和美國而言，亞洲經濟環境良好，而且今年中國依然保持高速增長。但通貨膨脹對人力成本和營運成本構成重大威脅。「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將為集團提供絕佳的業務發展機會，收入來源將得以拓展，人力成本也將獲良好控制。此項目的準備工作正在穩步進行，預期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便可就緒。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 受控公司 持有	總額	
徐陳美珠	2,944,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2,623,197	57.12%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2,623,197	57.12%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8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守則第A.2.1條所述之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除外。目前不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之理由如下：

- 公司規模相對仍然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就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